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1、2020年10月12日，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纪鼎利”）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滨先生与四川特驱五月花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驱五月花”）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一致行动协议》，同日，特驱五月花与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2、2020年12月4日，公司收到特驱五月花发来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0〕479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3、2020年12月23日，叶滨先生与特驱五月花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4、2020年12月29日，公司获悉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事宜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5、2021年1月25日，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近日，公司获悉叶滨先生与特驱五月花就原《股份转让协议》第4.1条进行修改，双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叶滨先生

买受方：四川特驱五月花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1、《原协议》第4.1（1）条约定如下：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双方应促使和推动目标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将目标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为7名，其中：买受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5名董事，转让方和目标公司其他股东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2名董事；若存在上市公司中小股东提名董事的情况，转让方应当促成买受方向上市公司提名的董事候选人首先当选董事。双方应促使和推动董事长在买受方所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中依法定程序选举产生，董事长为上市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现修改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双方应促使和推动目标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将目标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为9名，其中：买受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7名董事，转让方和目标公司其他股东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2名董事；若存在上市公司中小股东提名董事的情况，转让方应当促成买受方向上市公司提名的董事候选人首先当选董事。双方应促使和推动董事长在买受方所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中依法定程序选举产生，董事长为上市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除上述条款的修改外，《原协议》其他约定保持不变。

三、备查文件

1、叶滨先生与特驱五月花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2 月 23 日